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月华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与宋琦、石国卿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布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277号晶汇大厦3幢1602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宋琦出资290,000.00元，占注册

资本的29.00%，石国卿出资2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该公司的相关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